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建築工程處、採購處、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十 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